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加强主动公开，优化信息发布**

**一是聚焦中心工作，主动发布重大政策文件。**围绕“六稳”“六保”等决策部署，打造各类政务专题专栏。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重点工程、财政审计、公益救助、社保就业、征地拆迁、科教文卫等各类政府信息22487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列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广泛听取针对拟出台政策文件的意见建议。各部门积极开展各类意见征集、网上调查和网上直播，切实提高决策的公众参与率，扎实推进决策公开。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推送各类涉企政策。**将政务公开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助推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大厅、信息专题专栏等渠道，集中发布相关政策；引导各单位通过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精准推送资金扶持、减税降税有关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投资运营成本，实现惠企帮扶效率和企业满意度“双提升”。

**三是着眼常态化防控，及时更新各类防疫信息。**开设“抗击新冠肺炎 武进在行动”等疫情防控专题，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依法、准确、及时、全面发布政府疫情防控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第一时间推送企业复工、人员管控、交通出行等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

**一是推广标准文本，提升答复合法性。**积极推广依申请公开标准化答复文本，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经验，灵活、规范使用各类答复文书。邀请律师、法律顾问、司法局业务人员介入依申请公开办理，不断提升答复文书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提升答复实效性。**建立多部门协同办理、会商办理机制。针对涉及面广、问题复杂的申请，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讨答复内容和形式，积极研判答复可能引发的问题，提前做好处置预案。对事实清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简化办理流程，加快审核程序，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质量和时效。

**三是探索网上办理，提升监管时效性。**严格落实我省《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文件要求，将“政府网站申请”列为信息公开申请的主要渠道。要求各单位及时将申请接受、拟办、审核、答复等9个环节同步录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做到全区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一目了然。

**（三）拓展公开场景，深化平台建设**

**一是编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促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启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将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与公共服务事项编制成册，为后期资源融合、数据互认、管理统筹打下坚实基础。把政务公开融入政务服务与日常监管，落实“双公示”要求，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二是延伸政务公开层级，推动政务服务纵深化。**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的协调发展机制，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方便群众及时知晓相关政策。各村、社区利用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楼道宣传栏等媒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实行“三务（村居务、财务、党务）公开”制度，城乡社区大小事务及时公布，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得到保障。

**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实现政务服务便民化。**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图片式、表格式、短文式解读，积极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阅读习惯，通过“短、平、快”的形式传递政策内容。对重要的政策性文件，特别是涉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全面准确阐述文件出台背景、重点内容、特色亮点、办事程序等。

**四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围绕民生关注和社会热点，制作完成“2020年武进区民生实事项目稳步推进”等15期专题专栏。完善日常巡检与季度检查，外聘软件公司按照上级对政府门户网站的监测指标体系进行监测，落实“技防+人防”检测模式，及早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细化考核标准**

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区高质量考核体系，按照2020年国务院、省、市发布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照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对考核细则予以调整完善。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每季度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以督促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14 | -164 | 15826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882 | 19742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505 | -126 | 3426 |
| 行政强制 | 181 | -74 | 92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5 | +37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494 | 36462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中，第一大项加第二大项之和应等于第三大项加第四大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90 | 12 | 0 | 0 | 0 | 0 | 20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75 | 5 | 0 | 0 | 0 | 0 | 8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4 | 0 | 0 | 0 | 0 | 0 | 24 |
| （三）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2 | 1 | 0 | 0 | 0 | 0 | 3 |
| （四）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8 | 3 | 0 | 0 | 0 | 0 | 61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3 | 0 | 0 | 0 | 0 | 4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3 | 0 | 0 | 0 | 0 | 0 | 3 |
| 2. 重复申请 | 4 | 0 | 0 | 0 | 0 | 0 | 4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0 | 0 | 0 | 0 | 0 | 0 | 10 |
| （七）总计 | 181 | 12 | 0 | 0 | 0 | 0 | 19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1 | 0 | 0 | 0 | 0 | 0 | 11 |

注：由于区划调整管辖单位减少，本表中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数量不符。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3 | 1 | 0 | 3 | 7 | 6 | 0 | 0 | 6 | 12 | 3 | 0 | 0 | 0 | 3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单位主动公开的意识仍不够，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挖掘；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还不够完善，个别政务新媒体仍存在一票否决的现象。下阶段，我们将创新举措，分类施策，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基本功。**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促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二是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通过网络直播、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以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不断完善便民服务机制。以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为重点，不断充实细化政务公开内容。**三是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性。**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围绕制度建设、机制运行、公开成效等方面，定期对政务公开成效和群众满意度等开展评议，积极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针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我区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关停了一批“僵尸”、“睡眠”帐号。积极宣传“遍地开花不如一枝独秀”理念，进一步整合全区力量，让聚焦为民服务、互动渠道畅通的新媒体更好发挥集中推广、宣传武进的作用。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进一步提升发布质量。